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华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的锡山交警大队2025年铁骑服装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冬季骑行服、骑行冬靴、摩托车夏盔、摩托车揭面盔、骑警羊毛内衣、皮鞋、骑行背心、骑行冬季全指手套、多功能腰带、骑行夏靴、骑行裤、骑行夏半指手套、警用便帽、雨衣、速干衣、长袖速干衣、制式短袖衬衫、制式长袖衬衫、腰带、警号+胸徽、脖套、警用肩灯、肩章(1+1)、单裤、袖章、白手套、口哨、夏季骑行服、新标强光手电 基础型、新标伸缩警棍 基础型、雨靴（无锡铁骑），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92.26万元，资产总额为170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华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9日

备注：（1）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货物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货物的制造商即货物由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制造商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